

# 4.6亿元公积金是如何被挪去炒股的

一支笔审批是主要原因，目前漏洞已被补上

4.6亿元公积金是如何被挪用的？该案反映出公积金管理上存在哪些漏洞？相关部门应如何规范管理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去“堵漏”？记者专门走访了广东省湛江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和相关部门。

## 4.6亿元公积金 被挪用炒股

据悉，湛江4.6亿元公积金被挪用炒股一案是2008年4月底被“引爆”的。2009年2月24日，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原主任满粤华被湛江检察院指控犯单位受贿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向湛江中院提起公诉。

据湛江中级法院审理查明，2002年6月7日至2004年8月30日，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购买国债名义转出4.6119亿元到湛江某证券营业部，建行湛江霞山支行公司部客户经理张×勋在接受委托期间，用其中4亿多元资金变更用途及在账户中进行股票、基金等交易。其间，张×勋还接受湛江某证券营业部送的人民币45万元。

2001年中秋节至2007年春节，满粤华等被告单位收受该证券营业部的好处费90万元，用作“小金库”开支。此外，满粤华个人收受该证券营业部贿赂款135万元。

2009年9月，被告人满粤华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犯单位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2年。

## 一支笔审批是主因

近年来，国内多个省市



区因“公积金被挪用”而引发的案件已有多宗。如何建立完善的财务等制度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规范对公积金的管理，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去“堵好漏洞”，以确保公积金管理的安全，着实值得有关部门反思、反省。

湛江市政府部门一名不愿公开姓名的官员在1月4日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4亿元公积金被挪用案”反映出公积金管理部门在此前的财务制度和资金进出的审批上，确实存在着一定的“漏洞”，主要是领导“一支笔审批”，亦即“领导说了算”造成的。

## 五项制度

### 四级审批堵漏

“要有效防止类似现象发生，确保公积金管理的安全，就必须建立完善的财务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制度。”现任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莫植贵表示，他于2008年6月初接任中心主任一职后，即着手对中心的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制定并出台了《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会计人员工作交接规定》和《财务稽查制度》等5项制度，对中心每笔资金的流转（进或出），都要根据“行政会议审

批、决定”（行政会议人员，由中心主要领导、各科室负责人、职工代表组成），同时还须经过“四级财务审批制度”（财务科经办、会计经办、分管副主任审核和主任审批）才能有效。此外，该中心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行政过错追究责任制度，对每个岗位实行过错责任追究。

针对有市民担心，4.6亿元公积金被挪用炒股后，他们的利益是否受到损害这一问题，莫植贵特别强调并请市民放心：湛江之前被挪用的4.6亿元公积金，现一分钱不少，公积金管理是安全的。

■《广州日报》  
关家玉 宋四锦

# 18岁少年银行持砖敲头抢劫

监控拍下“敲头”全过程，数小时后就落网

年仅18岁的江苏泰州市少年朱某，为了几百元的“坐台费”不惜铤而走险，手持砖块闯入24小时银行行凶抢劫。但是朱某没有想到，自己持砖行凶的整个过程被监控全部记录了下来。正是靠着这段监控录像，江苏溧阳西门派出所短短5个多小时就将朱某和另一女性同伙抓获。

西门派出所警长谈峰告诉记者，事发于元旦当晚9点多，当时该所值班民警接到“110”指令，称一男子在该市燕苑路农业银行支行总部ATM机取款区，对一名取款女子用砖头砸头的方式进行抢劫，劫走现金700元，作案后该男子向人民广场西侧绿化带逃窜。

接到报警后，民警对银

行周围及ATM取款区内的监控进行调取，通过监控发现嫌疑人为一名男子，看上去约20岁，身高一米七左右，身材偏瘦，长头发。

谈峰表示，根据现场情况来看，嫌疑人是刷卡进入24小时银行的。记者在该所提供的监控材料中看到，监控探头正对取款机部分，犯罪嫌疑人蹑手蹑脚进入内部，并悄悄靠近被害人，在其身后悄无声息地藏匿了十余秒，确定钱已取出并且外面没有路人的情况下，抡起手中的砖头砸向被害人头部。“犯罪嫌疑人比较年轻，没有敢用力敲，所以导致了之后他与被害人进行厮打。”

谈峰在介绍录像时表示。在监控中，经过短暂的搏斗，被害人手中的钱币散落一地，犯罪嫌疑人仓皇之间从地上摸了一把钱就窜逃而去。

犯罪嫌疑人仓皇之间从地上摸了一把钱就窜逃而去。  
■《扬子晚报》  
陈韧 黄柯文 毕俊星



伺机行凶



两人厮打



仓皇逃跑

科研经费使用  
行政后勤服务  
图书资料购置

## 一些科研精英 “关”前倒下

据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统计，2005年至2009年，该院反贪局共立案侦查发生在辖区科研院所的职务犯罪案件12件12人，涉案金额共计279万余元。案件多发于科研经费使用、行政后勤服务、图书资料购置等方面。这种现象表明：科研院所已成反腐败不容忽视的新领域。

### 涉案人员多为业务精英

案发前一个月，34岁的何音刚刚举办完婚礼；此前不久，他刚收到了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的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然而，洞房花烛和金榜题名的喜悦还未散去，海淀区检察院的办案人员就敲开了他的家门。

在海淀区检察院查办的12起科研院所职务犯罪案件中，涉案人员文化程度普遍较高，除1人为高中文化程度外，其他都是大专以上学历，6人为本科，2人为硕士。他们都是高学历人才，年富力强，案发时处于事业黄金期。在12起科研院所职务犯罪案件中，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生物特征认证与测评中心原主任助理兼中国信息安全部产品测评认证中心原副主任何音的案子十分典型。

何音负责管理该研究所生物特征认证与测评中心行政事务，经手课题经费的申请和报销。

据办案检察官张小兵介绍，每次何音申请经费的支取，导师往往只管签字，此后并不过问经费的去向。何音觉得有机可乘，便于2004年注册成立北京蓝盾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他以该研究所的名义，与蓝盾公司签订两份虚假合作协议，在该研究所报销领走71万元。有一次，何音请导师签字的报销单数额仅为20元，拿到财务支取钱款时，他在20元前面加上“3100”，轻松支取出31万元。

最终，何音因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

“全所上下对何音的科研能力都非常认可。如果没有这个事情，单凭何音的业务能力，将来提拔为副所长的可能也是有的。”案发后，何音的导师表示，像何音这样的业务精英犯罪，他既感到惋惜，又觉得心有余悸，“现在看来，如果何音这种人真到了一定的领导岗位上，那就不是几万元、几十万元的损失了。”

### 腐败多发于3个领域

从海淀区检察院近年来查办的科研院所职务犯罪案件来看，发案单位涉及中国科学院、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海淀区科委等国家级、省级及区级科研机构，涉及面较为广泛。其中，行政后勤服务、图书资料购置和科研经费使用3个重点“病灶”引人关注。

12起案件中，涉及行政管理、物业公司工程部、车队以及薪酬福利等行政后勤服务环节的案件5件5人，涉及购置图书资料环节的4件4人，涉及科研经费使用的3件3人。

杜海益，中国某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处原处长。2007年7月，他利用职务便利，在为员工购买健身卡的过程中，将某饭店健身中心以现金形式返还的办卡折扣21万余元私自截留并占为己有。2009年11月4日，海淀区检察院以杜海益涉嫌贪污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 高学历高智商低“法商”

海淀区检察院检察官发现，“何音现象”在科研院所人员职务犯罪中普遍存在，即智商高、业务精，但却表现出低“法商”，甚至是法官。

“何音这种类型的涉案人员属于贪心不足、蔑视法律型，利用自己的聪明才智骗取单位公款，而还有一部分涉案人员属于浑然不觉型，自己的行为触犯了刑律仍不知所以然。”办案检察官介绍，“在我们办理的几起挪用公款犯罪案件中，大部分犯罪行为人挪用公款时认为仅仅是借用一下，终归是要还的，算不上犯罪，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时才后悔莫及。在图书采购过程中，涉案人员竟无一例外地认为将购书返还款用于发放员工福利是无可厚非的事情。”

海淀区检察院结合每一起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向发案单位提出了检察建议。强化权力监督制约机制、规范财务管理等作为一般性预防对策，同样是科研院所预防职务犯罪绕不开的重要一环。除了一般性预防对策之外，针对科研院所职务犯罪的特点，海淀区检察院检察官还指出，加强对科研课题组项目的管理，完善科研院所的用人机制，是科研院所防范职务犯罪的重要课题。（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检察日报》高斌 王得欣